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孙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沈成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总稽核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夏卫东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334,185,278.07	2,222,718,704.16	5.015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元)	1,633,610,793.12	1,572,437,787.73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96	3.461	3.9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0-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576,332.5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8	不适用
报告期 (0-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7,859,590.88	83,889,142.74	-67.3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1	0.185	-67.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6	0.051	-56.8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1	0.185	-67.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5	5.221	减少 3.9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3	1.434	增加 0.156 个百分点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0-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0,83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1,820.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135.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0,283,92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3,696.60
所得税影响额	-21,319,83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105,828.78
合计	60,853,686.9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1,2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银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01,757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德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市帮融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3,111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大拉姆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7,13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向群	1,817,6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6,296,103.37	36,097,719.43	139.06%	主要系进出口分公司应收外汇增加
预收账款	90,832,252.68	54,343,526.62	67.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6,504,225.99	33,943,986.86	-80.84%	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增加
营业总收入	929,885,070.77	1,086,764,333.83	-14.44%	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662,111,375.45	823,084,842.71	-19.56%	主要系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195,823.53	9,839,278.92	64.60%	主要系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8,297,238.66	87,918,305.25	-90.56%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本期无此收益
利润总额	129,052,288.04	218,363,245.24	-40.9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本期无此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9,142.74	150,257,028.72	-44.17%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6,332.55	6,784,942.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7,478.69	56,290,777.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65,782.09	62,956,248.98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1.2 贷款类资产分类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855,032,800.10	74.21%	8,550,328.00	1,001,860,550.05	89.02%	10,018,605.50
可疑	295,717,932.13	25.67%	33,635,364.26	112,333,461.76	9.98%	24,586,498.04
损失	1,394,172.56	0.12%	1,394,172.56	11,270,332.92	1.00%	11,270,332.92
合 计	1,152,144,904.79	100.00%	43,579,864.82	1,125,464,344.73	100.00%	45,875,436.46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 2012 年 5 月 14 日,我司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我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提起诉讼,要求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 3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判决我司胜诉。报告期内,我司收到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利息 100.1 万元。

2 2012 年 9 月 27 日,我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我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巨龙投资发展 (杭州)有限公司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诉讼保全已进行。

3.2.2 期后事项

201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将应收绍兴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债权有条件整体转让给绍兴县创尧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尧服饰),约定创尧服饰对香溢金联债权及其从权利实行全额整体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5746.1111 万元,付款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分七次股权转让全部支付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创尧服饰已支付第一次转让款 150 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今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比下降 30-60%。主要原因:2011 年第三季度,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收益 7828.55 万元,2012 年度无此收益。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进行了 2011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本次分红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2,716,137.35 元。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除权 (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 吉纤 公告编号:2012-5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网络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9 日 15:00 时—2012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时;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 (代理人) 69 人,代表股份 94,191,30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90%;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 (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81,049,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3,142,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744%。

2、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 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93,484,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5%;

反对 16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75%;

弃权 5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57%。

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出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资产的议案》:

关联大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市凯麟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持有股数 80,588,684 股》

①表决情况:

同意 13,234,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9%;

反对 91,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7%;

弃权 2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34%。

②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情况

名称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所持股份 (股)	80,398,684	2,784,009	1,549,000	1,506,450	1,000,000	990,000	665,300	629,463	36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迎吉、程建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李迎吉、程建航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

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接受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81,049,092 股,占公司总股数 378,257,464 股的 21.43%,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股份 13,142,2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9 人,代表股份 94,191,30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90%。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出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资产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出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资产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81,049,092 股。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基于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共计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3,484,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反对 16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弃权 541,2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 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

二、审议《关于出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资产的议案》同意 13,234,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反对 91,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 %;弃权 276,7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弃权 2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4% (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相关两名关联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市凯麟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股份数量 80,588,684 股,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三份。

特此致书!

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李迎吉
程建航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中国资本市场信披平台隆重上线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免费
注册订阅

网页阅读

邮件接收

SMS
短信提醒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三大功能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